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98號

原　　告　蘇宸霆

訴訟代理人　梁繼澤律師

　　陳為勳律師

被　　告　智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路旺旺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一人法定

代理人　　陸俊廷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48萬957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8,933元，惟因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」範圍，是以，原告應繳納本件第一審裁判費6,311元【(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933元□1/3)=6,311元，小數點以下4捨5入】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黃伊婕